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32

单位名称： 唐山市乐亭县水利部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水利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河流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和跨镇(乡)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承载力监测预警工作。

3、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县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核准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县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

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河流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流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流水系连通工作。

7、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地方水利配套工程建设。

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工作。

10、负责贯彻落实党委和政府有关水库移民迁建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协调水库移民的搬迁安置,协助地方做好移民生产生活扶持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有关

移民基建项目和生产扶持项目的立项、申报及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验收；负责处理水库移民的遗留问题及来信来访工作；协调做好水库移民的稳定工作；负责水库移民统计及信息反馈工作。

11、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县（区）、开发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防洪、防潮、排涝、蓄水工程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12、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利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办理有关水利涉外事务。

13、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xx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乐亭县水利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2	乐亭县移民迁建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乐亭县水利部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44.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68.7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93.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0.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66.8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906.7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6.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13.35	本年支出合计	58	5,913.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913.35	总计	62	5,913.3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乐亭县
水利部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13.35	5,913.35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793.31	793.3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491.43	491.43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363.01	363.01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8.42	128.42					
20822	大中型水 库移民后 期扶持基 金支出	301.88	301.88					
2082201	移民补助	157.63	157.63					
2082202	基础设施 建设和经 济发展	144.25	144.25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50.23	150.23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50.23	150.23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54.99	54.99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95.24	95.2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66.84	966.8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66.84	966.8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66.84	966.84					
213	农林水支出	3,906.71	3,906.71					
21303	水利	3,725.71	3,725.71					
2130301	行政运行	1,086.26	1,086.26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7.57	37.5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5.16	25.16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5.00	5.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92.07	192.07					
2130314	防汛	22.05	22.05					
2130316	农村水利	6.50	6.5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005.00	1,005.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9.51	9.51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590.71	590.71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45.88	745.88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81.00	181.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81.00	18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25	96.25					
22102	住房改革	96.25	96.25					

	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25	96.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乐亭县水利部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13.35	1,824.17	4,089.17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793.31	491.43	301.88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491.43	491.43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363.01	363.01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8.42	128.42				
20822	大中型水 库移民后 期扶持基 金支出	301.88		301.88			
2082201	移民补助	157.63		157.63			
2082202	基础设施 建设和经 济发展	144.25		144.25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50.23	150.23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50.23	150.23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54.99	54.99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95.24	95.24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966.84		966.8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66.84		966.8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66.84		966.84			
213	农林水支出	3,906.71	1,086.26	2,820.45			
21303	水利	3,725.71	1,086.26	2,639.45			
2130301	行政运行	1,086.26	1,086.26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7.57		37.5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5.16		25.16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5.00		5.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92.07		192.07			
2130314	防汛	22.05		22.05			
2130316	农村水利	6.50		6.5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005.00		1,005.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9.51		9.51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590.71		590.71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45.88		745.88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81.00		181.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81.00		18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25	96.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25	96.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25	96.25				

	金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乐亭县水利部门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44.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68.7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93.31	491.43	301.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0.23	150.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66.84		966.8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906.71	3,906.7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6.25	96.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13.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13.35	4,644.63	1,268.7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913.35	总计	64	5,913.35	4,644.63	1,268.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乐亭县水利部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644.63	1,824.17	2,820.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1.43	491.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1.43	491.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63.01	363.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42	128.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23	150.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0.23	150.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99	54.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5.24	95.24	
213	农林水支出	3,906.71	1,086.26	2,820.45
21303	水利	3,725.71	1,086.26	2,639.45
2130301	行政运行	1,086.26	1,086.26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37.57		37.5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5.16		25.16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5.00		5.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92.07		192.07
2130314	防汛	22.05		22.05
2130316	农村水利	6.50		6.5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1,005.00		1,005.00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9.51		9.51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590.71		590.71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45.88		745.88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81.00		181.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81.00		18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25	96.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25	96.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25	96.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乐亭县水利部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1.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7.98	30201	办公费	7.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9.76	30202	印刷费	0.8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2.3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21.1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9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6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3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5.8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4	30211	差旅费	6.8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7.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6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1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9.0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1.2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04.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7	30229	福利费	1.19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4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80.19	公用经费合计					43.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乐

亭县水利部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单位）：唐山市乐亭县水利部门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54		12.54		12.54		12.54		12.54		12.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备注：无内容应公开空表并说明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913.35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667.47万元，增长12.73%，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913.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913.3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913.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24.17万元，占30.85%；项目支出4,089.17万元，占69.1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913.35 万元,比上年增长 667.47 万元，增长 12.72%，主要是专项项目增加；本年支出 5,913.35 万元，比上年增长 667.47 万元，增长 12.72%，主要是专项项目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644.63万元,比上

年减少392.21万元，主要是本年政府性基金增加；本年支出4,644.63万元，比上年减少392.21万元，降低7.79%，主要是本年政府性基金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268.72万元，比上年增加1059.32万元，增长505.88%，主要是年终把清水润城PPP项目调剂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支出 1,268.72万元，比上年增加1059.32万元，增长505.88%，主要是年终把清水润城PPP项目调剂为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 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913.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67%，比年初预算减少2454.0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5,913.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67%，比年初预算减少2454.0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4,644.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23%，比年初预算减少3066.91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支出减少；本年支出4,644.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23%，比年初预算减少3066.91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268.72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193.43%，比年初预算增加612.83万元，主要原因是年终把清水润城PPP项目调剂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支出1,268.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3.43%，比年初预算增加612.83万元，主要原因是年终把清水润城PPP项目调剂为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913.3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93.31 万元，占 13.4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50.23 万元，占 2.5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966.84 万元，占 16.35%，主要用于清水润城 PPP 项目（二期）新增占地划拨费和耕地开垦费；农林水（类）支出 3,906.71 万元，占 66.07%，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水利执法监督、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防汛、农村水利、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地、农村人畜饮水、其他水利支出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96.25 万元，占 1.63%，

主要用于住房改革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24.1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80.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43.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2.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减少 14.97 万元，降低 54.42%，主要是 2023 年我部门未支付汽车租赁费；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13.06 万元，降低 51.02%，主要是 2023 年我部门未支付汽车租赁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决算支出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2.54 万元，支出决算 12.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减少 14.97 万元，降低 54.42%，主要是 2023 年我部门未支付汽车租赁费；较上年减少 13.06 万元，降低 51.02%，主要是 2023 年我部门未支付汽车租赁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与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54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2.54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4.97 万元，降低 54.42%，主要是 2023 年我部门未支付汽车租赁费；较上年减少 13.06 万元，降低 51.02%，主要是 2023 年我部门未支付汽车租赁费。

3.公务接待费。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未发生公务接待

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决算支出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98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39.81 万元，降低 47.5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我部门未支付汽车租赁费、压缩部门日常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61.7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4.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67.3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61.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61.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报废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主要是用于工程建设巡查检查等。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6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820.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移民补助等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38.521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4.56%。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乐亭县 2023 年年度农业“以电折水”典型监测站点建设项目”“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乐亭县 2023 年年度农业“以电折水”典型监测站点建设项目：新建 29 处监测站点，全年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总投资共 63 万元，共维修养护农村饮水工程 64 处、受益人口 5.24 万人。主要建设内容为：更换水泵 8 台、更换变频启动柜 4 套、更换压力罐设备 2 套、更换泵管 393m、更换水泵电缆 401.5m、更换机井首部 3 套、更新输水管道共计 9188m。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乐亭县 2023 年年度农业“以电折水”典型监测站点建设项目”及“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乐亭县 2023 年年度农业“以电折水”典型监测站点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乐亭县 2023 年年度农业“以电折水”典型监测站点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2 万元，执行数为 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3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乐亭县 2023 年年度农业“以电折水”典型监测站点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市								省主管部门		水利部				
市级财政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预算到位情况 （万元）	批复预算数：			52.0		调整后预算数：		52.0		实际到位数：		52.0		
	其中：中央财政			52.0		其中：中央财政		52.0		其中：中央财政		52.0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地县财政					地县财政				地县财政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定性描述水利发展资金年度目标。								定性描述调整预算后年度绩效目标调整情况，年度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单位	分值	批复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和完成超 30% 原因及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管理工作 (40分)	项目决策	5	资金分配	5	分配结果	——	3	——	——	——	3.0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
					分配时效	——	2	——	——	——	2.0		资金及时分解下达
	项目管理	35	资金到位	6	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	4	——	——	——	4.0		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按到位比例得分
					市县资金到位情况	——	2				2.0		市县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按到位比例得分
			资金安全	6	资金问题	——	6				6.0		绩效评价中未发现问题（3分）； 相关检查中未发现问题（3分）
			组织实施	18	项目台账管理	——	5	——	——	——	5.0		使用中央资金的项目台账清晰、完整、精准
					项目储备情况		5				5.0		项目储备库建设完备
					多渠道筹集资金	——	3	——	——	——	3.0		通过政府投入、金融信贷、地方政府债券、社会资本等多渠道筹集资金情况
					支出方向工作情况	——	5	——	——	——	5.0		根据各主管处室平时工作掌握情况或相关评估结果赋分，取整数
			绩效管理	5	绩效目标	——	2	——	——	——	2.0		绩效目标申报合理准确、应填尽填，省级绩效目标全部分解到县
					报送质量	——	3	——	——	——	3.0		自评材料清晰、完整、准确
项目绩效 (60分)	产出指标	40	质量指标	9	1. 截至第二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	4	100%			4.0		初步验收项目数除以项目总数，按比例得分
					2. 工程验收合格率	%	2	100%			2.0		验收合格项目数除以初步验收项目数，按比例得分

					3.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是/否	3	否			3.0		各类检查中存在质量问题的，每个事件按问题轻重扣 1 分、2 分或 3 分，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	9	1. 截至当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	5	80%			5.0		投资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完成投资除以总投资（均扣除脱贫县相应资金），按比例得分，80%以上得 5 分，低于 80%的按比例得分，即投资完成比例×分值/80%
					2. 截至第二年 6 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	4	100%			4.0		投资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完成投资除以总投资（均扣除脱贫县相应资金），按比例得分
			成本指标	2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是/否	2	是			2.0		每出现一个实际执行中超概算的项目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量指标	20	1. 关停机井数量	眼	5						未完成的指标扣除相应分值；绩效目标不涉及该指标的不扣分
					2. 地下水压采量（压采能力）	万立方米	5						
					3. 农业水源置换量	万立方米	5						
					4. 规模以上农灌灌溉机井计量率	%	5				20.0		
	效益指标	15	经济效益指标	5	经济发展与水资源禀赋匹配度是否提升	是/否	5	是			5		未完成或缺少佐证材料不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4	地下水取水布局是否得到优化	是/否	4	是			4		未完成或缺少佐证材料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4	地下水超采状况是否得到改善	是/否	4	是			4		未完成或缺少佐证材料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1.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否	1	是			1.0		水利发展资金涉及的项目出现运行维护问题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安排维修养护经费的，指标 1 得分不超过 1 分
					2.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否	1	是			1.0		
	满意度指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受益群众满意度	%	5	90%			5.0		90%以上得 5 分，满意度低于 90% 的按比例得分，即受益群众满意度×分值/90%
总分		100		100	——	——	100				100.0		——

注：绩效指标可在年度之间动态调整。

乐亭县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绩效自评表

省份				河北省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省级财政部门				河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北省水利厅				
预算 到位 情况 （万 元）	批复预算数：			63.0	调整后预算数：			63.0	实际到位数：		63.0			
	其中：中央财政			63.0	其中：中央财政			63.0	其中：中央财 政		63.0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省级 财政					
	地县财政				地县财政				地县 财政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 资金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维修养护农村饮水工程 31 处、受益人口 4 万人								维修养护农村饮水工程 64 处、受益人口 5.24 万人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指 标	分 值	三级指标		单 位	分 值	批复年 度指标 值	调整 后年 度指 标值	全年完 成值	得分	未完 成 和 完 成 超 30% 原因及 改进措 施	评分标准
管理 工作 （40	项目 决策	5	资金分 配	5	分配结果		——	3	——	——	——	3.0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
					分配时效		——	2	——	——	——	2.0		资金及时分解下达

分)	项目管理	35	资金到位	6	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	4	——	——	——	4.0		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按到位比例得分
					市县资金到位情况	——	2				2.0		市县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按到位比例得分
			资金安全	6	资金问题	——	6				6.0		绩效评价中未发现问题（3分）；相关检查中未发现问题（3分）
			组织实施	18	项目台账管理	——	5	——	——	——	5.0		使用中央资金的项目台账清晰、完整、精准
					项目储备情况		5				5.0		项目储备库建设完备
					多渠道筹集资金	——	3	——	——	——	3.0		通过政府投入、金融信贷、地方政府债券、社会资本等多渠道筹集资金情况
					支出方向工作情况	——	5	——	——	——	5.0		根据各主管司局平时工作掌握情况或相关评估结果赋分，取整数
			绩效管理	5	绩效目标	——	2	——	——	——	2.0		绩效目标申报合理准确、应填尽填，省级绩效目标全部分解到县
					报送质量	——	3	——	——	——	3.0		自评材料清晰、完整、准确
项目绩效（60分）	产出指标	40	质量指标	9	1. 截至第二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	4	100%	100%	100%	4.0		初步验收项目数除以项目总数，按比例得分
					2. 工程验收合格率	%	2	100%	100%	100%	2.0		验收合格项目数除以初步验收项目数，按比例得分
					3.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是/否	3	否	否	否	3.0		各类检查中存在质量问题的，每个事件按问题轻重扣1分、2分或3分，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	9	1. 截至当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	5	80%	100%	100.0%	5.0		投资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完成投资除以总投资（均扣除脱贫县相应资金），按比例得分，80%以上得 5 分，低于 80% 的按比例得分，即投资完成比例×分值/80%
					2. 截至第二年 6 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	4	100%	100%	100%	4.0		投资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完成投资除以总投资（均扣除脱贫县相应资金），按比例得分
			成本指标	2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是/否	2	是	是	是	2.0		每出现一个实际执行中超概算的项目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量指标	20	1. 农村饮水维修养护工程处数	处	5	31	31	64	5.0		未完成的指标扣除相应分值；绩效目标不涉及该指标的不扣分
					2. 解决农村饮水水质问题的工程处数	处	5	0	0	0	5.0		
					3. 农村饮水维修养护工程受益人口数	万人	5	4.00	4.00	5.24	5.0		
					4. 农村饮水维修养护县数（新增）	个	5	0	0	0	5.0		
	效益指标	15	经济效益指标	5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总投资额	万元	5	63.00	63.00	63.00	5		未完成不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4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4	100.00	100	100.0	4		未完成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4	农村饮水水质是否得到保障	是/否	4	是	是	是	4		项目范围内未发生影响农村饮水水质问题事件，评价未是；其他情况评价为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1.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否	1	是	是	是	1.0		水利发展资金涉及的项目出现运行维护问题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安排维修养护经费的，指标 1 得分不超过 1 分
					2. 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否	1	是	是	是	1.0		
	满意度指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受益群众满意度	%	5	90%	90%	100%	5.0		90%以上得 5 分，满意度低于 90%的按比例得分，即受益群众满意度×分值/90%
总分		100		100	——	——	100				100.0		——

注：绩效指标可在年度之间动态调整。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 年 12 月 8 日，唐山市财政局以《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唐财农〔2022〕87 号）文，下达我县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63 万元。2022 年 12 月 27 日，河北省水利厅以《关于用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的通知》一文，明确了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完成 31 处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受益人口 4 万人。

省水利厅下发《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农业“以电折水”典型监测站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冀水资〔2022〕59 号），按照文件要求，2023 年计划在乐亭县新建建设 29 处监测站点。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 年 12 月 8 日，唐山市财政局以《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唐财农〔2022〕87 号）文，下达我县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63 万元。2022 年 12 月 27 日，河北省水利厅以《关于用好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的通知》一文，明确了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完成 31 处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受益人口 4 万人；乐亭县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52 万元，实施乐亭县 2023 年度农业“以电折水”典型监测站点建设项目。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截止目前，乐亭县 2023 年度农业“以电折水”典型监测站点建设项目 52 万元已完成资金拨付；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资金暂未支出。相关检查和绩效自评过程中未发现资金问题。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乐亭县 2023 年度农业“以电折水”典型监测站点建设项目：全年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全年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数量指标

年初设定目标为维修养护农村饮水工程 31 处、受益人口 4 万人，实际维修养护农村饮水工程 64 处、受益人口 5.24 万人。

2. 项目质量指标

项目已完成县级验收，质量合格，已建工程无质量问题。

3. 项目时效指标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已全部完工并完成县级验收。2023 年 6 月 9 日乐亭县 2023 年度农业“以电折水”典型监测站点建设项目已完工。

表 3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分 类	实施项目数（个）					项 目 完 工 率（%）	项目 验收 率（%）
	总 数	项 目 开 工	项 目 完 工	完 工 收	验 收 合 格		
中小河流 治理							
地下水超 采综合治理	1	1	1	1	1	100	100
农村饮水 工程维修养护	2	2	2	2	2	100	100

注：表中数据不含脱贫县，脱贫县参照此表单独统计

4. 项目成本指标

项目概算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实际执行中无超出概算的项目。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乐亭县 2023 年农村饮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共 63 万元，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63 万元。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农村饮水水质保障水平，项目范围内未发生影响农村饮水水质问题事件。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乐亭县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乐亭县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结余资金项目完工后工程运行良好。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说明受益群众对项目建设的满意度情况，着重描述满意度调查情况，满意度调查结果。

表 4 2023 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分类	调 查 问 卷 数 (份)	平 均 满 意 度 (分)	备注
合计			
中小河流治理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69	100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69	100	

注：表中数据不含脱贫县

（五）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乐亭县 2023 年度农业“以电折水”典型监测站点建设项目、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已完成全部绩效目标，未发生绩效目标偏离。

（六）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找准工作差距，推动实现既定的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本次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情况由相关部门予以公开，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